

证券代码：002431

证券简称：棕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下午17:00在公司郑州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栋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同意选举雷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雷栋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3日

**附件：**

**雷栋：**男，中国国籍，1982年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员工，中原豫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、股权管理部总经理（兼战略规划部负责人）；河南豫资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浦银豫资城市运营发展股权投资基金、交银豫资城镇化发展基金投委会委员职务。现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审计部总经理、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、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、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雷栋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，在棕榈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、审计部总经理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棕榈股份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